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CHAN FOOD (ASIA) LIMITED**

###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 (i) 多項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契據；及 (ii) 對中國聯營公司 15–20% 股權之可能投資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於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 (i) 多項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契據；及 (ii) 對中國聯營公司 15–20% 股權之可能投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有關決議案全文，股東可參閱該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說明以投票方式對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i) 多項持續關連交易、續訂多項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契據；及 (ii) 對中國聯營公司 15–20% 股權之可能投資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佔有效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按該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大成長城主購買協議(二零一二年)、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248,005,036 (99.99%)	1,000 (0.01%)
2.	按該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大成長城主供應協議(二零一二年)、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248,005,036 (99.99%)	1,000 (0.01%)
3.	按該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丸紅主供應(續期)協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48,005,036 (99.99%)	1,000 (0.01%)
4.	按該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丸紅主供應(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248,006,036 (100.00%)	0 (0.00%)
5.	按該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丸紅主購買(二零一二年續期)協議、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248,006,036 (100.00%)	0 (0.00%)
6.	按該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修訂契據、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48,006,036 (100.00%)	0 (0.00%)
7.	按該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批准意向書、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34,983,607 (94.75%)	13,022,429 (5.25%)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6,109,000股。根據上市規則，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士(持有528,824,85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04%)已就第1項、第2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項、第2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87,284,14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96%。

由於Marubeni Corporation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故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項至第5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至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16,10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大成長城企業(及其聯繫人士)、韓家寰先生、韓家寅先生(及其配偶)及Hansen Inc.(即韓家寰先生、韓家寅先生、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之聯繫人士)(分別持有528,824,852股股份、344,000股股份、582,000股股份及7,424,925股股份，即分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2.04%、0.03%、0.06%及0.73%)已就第7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韓家宇先生及韓家宸先生本身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7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78,933,2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13%。

由於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故以上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韓家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韓家寰先生(主席)及韓家寅先生為執行董事；韓家宇先生、韓家宸先生、*Nicholas William Rosa*先生及趙天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劉福春先生、陳治博士及魏永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